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1442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1442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144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
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